

# 神召神學院院訊

## Newsletter

### 同心、同行、同工

新學期又開始了。我們以萬分感恩的心情，歡迎每一位新同學。感謝主，今年九月，我們取錄了十五位新生，使全學院的總學生人數突破了一百人！他們都是優秀的一群。他們所奉獻的，不是金錢，而是自己，求主悅納，作為馨香的祭，獻在壇上，為主所用。

在今年三月的籌款晚會中，我們見到各方友好為神學院慷慨的奉獻和認獻，本人深表感激。直至本年八月，扣除開支，我們藉此活動實收約六十萬奉獻收入。雖然仍未達今年的一百萬籌款目標，但我們相信神的供應，盼望餘下的四個月能透過往後的奉獻及十一月份步行籌款能籌得餘下的四十萬元。

無論如何，我們心裡感恩，這些愛心的支持和奉獻，為神學院打了一支強心針。因著這些奉獻，我們更換了兩台壞了的伺服器、增設了一台新電腦、提高了學院的上網速度、增加了學生輔導人手、資助了好些內地兄弟來本院修科、並加聘了一位資訊技術同工。求主繼續開路和供應，盼望在不久將來，我們可以開展網上教室及五旬宗華文神學研究的工作。

在神學院事奉，我看到有人奉獻上力量，有人奉獻上金錢，有人奉獻上自己；有人在前線爭戰，有人在後勤支援；有人提供經驗

網絡，有人提供實習場所。神學院今日的成果，並不是因一兩個人的努力，而必須是上下一心，同心協力的成果。

在神學院服侍，我深深地體會到「同心」的重要。要裝備一個神學生或傳道人能夠在未來有效地事奉主，不是神學院能獨力完成的任務；裝備信徒其實是一個聯盟的工作，要結集各方的力量。今天神學院的工作能夠繼續開展，實在全賴眾教會和弟兄姊妹在背後的支持。神學院彷彿扮演了磁石或平台的角色，結集各方資源，為造就未來領袖而努力。神學院不是屬於一間教會的，神學院是

屬於眾教會，是屬於大家的。當我們結集各方的力量，我們的下一代就有盼望。我的信念是，神學院是承接復興火把的一員。當我們與眾教會同心同行時，神召神學院就能成為神召會並眾五旬宗教會或向聖靈開放的教會一個重要的合一平台。巴不得在未來的日子，神學院能結集更多力量和資源，為裝備明日五旬宗領袖而努力。

求主幫助，讓保羅向腓立比教會的稱讚，今天也臨到神召神學院及眾教會：「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腓立比書一章五節）

主僕  
張德明







意見，認為伊勒哈難就是大衛，Honeyman及Pakozdy均認為伊勒哈難是大衛本身的名字(personal name)，或是家族所給的名字；而大衛則是他登基作王的名號(Title/throne name)。<sup>9</sup>若是如此，睡珥一定是等於耶西。Honeyman認為以色列的王普遍有自己的稱號，大衛作為以色列王國的創立者，他必定有稱號，<sup>10</sup>當他在撒下16:13出現時，因為連繫著他的膏立，所以用了稱號，Honeyman亦假設經文中的希伯來文字母 ט 可錯誤讀作 יט，所以提議將睡珥(“Jaare” יַעֲרִי)改為耶西(“Jesse” יֵשׁוּעַ)。

**不過**，雖然撒下、撒下和代上可能從不同的傳統而出，但大衛及歌利亞作為古時的英雄故事，他們名字的記錄應該是不會出錯，他們的名字一定會經過細心處理：

- (a) 如果是有兩個歌利亞，縱然同是迦特人，聖經也會用父親的名字去區分。因此兩個歌利亞的機會十分之微。<sup>11</sup>
- (b) 如果大衛有兩個名字，為何聖經一直沒有提及。同樣是古時聖賢的亞伯拉罕和雅各，甚至亞伯拉罕妻子撒萊，聖經也會記錄其別名，反而大衛別名卻未嘗出現。
- (c) 將大衛連於伊勒哈難，是基於創 36:38及代上 1:49有關以東諸王的記載：<sup>12</sup>「掃羅死了、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接續他作王。」他認為巴勒哈南(בַּעַל הַנָּהַן)就是伊勒哈難(אֵלְהָנָן)。困難的是，只憑掃羅這名字，就將以色列諸王連於以東諸王，未免武斷，而且跟著的王是哈達，也不是所羅門，而巴勒哈南的希伯來文與伊勒哈難也有不同。

### (3) 大衛沒有殺死歌利亞。撒下21:19是正確的經文，因為：

- (a) 在文本歷史上，撒上的經文並不存在於古希臘本 LXX B，<sup>13</sup>撒下的傳統古舊於撒下及代上的傳統，<sup>14</sup>撒下及代上經文的修飾，是避免否認大衛殺死歌利亞的榮譽，和降低大衛在非利士人戰事中的角色。
- (b) 學者認為撒下17章本身疑點重重；例如撒下17:54提及大衛把歌利亞的首級拿到耶路撒冷，然而當時耶路撒冷還未落入猶大人的手，仍為耶布斯人所佔領，此處明顯地出現了「年代錯誤」

<sup>9</sup> Anderson, WBC11: 2 Samuel, CD Rom. 另參 P. K. McCarter, *The Anchor Bible: 2 Samuel Vol. 9* (NY: Doubleday and Co., Inc., 1984), p.450.

<sup>10</sup> Honeyman, “The Evidence for Regnal Names among the Hebrews”, p.23.

<sup>11</sup> Keil,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p.466

<sup>12</sup> Honeyman, “The Evidence for Regnal Names among the Hebrews”, p.23.

<sup>13</sup> W. K. Ralph,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10: 1 Samuel* (Texas: Word Books, 1983), p.173-174.

<sup>14</sup> Robert D. Bergen, *Bible O. T. 1, 2 Samuel – Commentary* (Nashville, Tenn: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6), p.449.

(anachronism)；<sup>15</sup>再者，撒下17:54提及大衛把歌利亞的軍裝放在自己的帳棚裡，彷彿大衛當時已是軍人，有自己的帳棚，這與上文並不相符，而且按21:9，歌利亞的刀是放在挪伯處。<sup>16</sup>還有，撒下17:55-58顯示掃羅似乎從不認識大衛，然而16:14-23卻描述大衛早已為掃羅奏樂服侍。<sup>17</sup>

- (c) 基於太多疑點，有學者認為大衛殺歌利亞的事件並非真實，只是一篇參考撒下21:19為主的自由創作(free composition)，<sup>18</sup>或是一篇童話故事(fairy tale)，<sup>19</sup>或是一個當時流行的傳說(legend)，<sup>20</sup>目的是把統治者理想化，顯示大衛為上帝施行拯救的工具，並刻意把殺歌利亞的光榮歸給大衛，以放大衛的成就。<sup>21</sup>卻在整合不同的資料中出現了若干不銜接的地方。<sup>22</sup>
- (d) 也許大衛的確是殺了一個巨人，不過死者是無名氏(anonymous)，只被稱作「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或「這非利士人」(撒下17章)，後來人們借用了撒下21:19中所提到的「歌利亞」之名，因為他們都是巨大的敵人，而且用相類似的武器。<sup>23</sup>

### 不過：

- (a) 將伊勒哈難的勝利轉移至大衛，有誇大帝王成就之嫌，聖經是真實的，應該不會誇飾聖賢的行為。
- (b) 撒下17章中的爭議也許有解釋。如大衛是在後來取得耶路撒冷後才把歌利亞的首級帶進去的；<sup>24</sup>大衛的帳棚是指大衛的家<sup>25</sup>或神的帳棚；<sup>26</sup>而掃羅作為君王也未必會與大衛這位小牧羊人熟稔，<sup>27</sup>況且大衛當時並不常待在宮中，每當掃羅病情好轉，他便會返鄉牧羊(撒下17:15)，<sup>28</sup>所以掃羅對大衛的生疏態度，並不與前文構成矛盾。

### (4) 不知誰殺歌利亞。代上可能是為了解決撒下17章和撒下21:19之間的矛盾，故加上或甚至創作了一「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sup>29</sup>。Bertheau及

<sup>15</sup> C. Conroy, *1 – 2 Samuel, 1 – 2 Kings With an Excursus on Davidic Dynasty and Holy City Zion (Old Testament Message)* (Wilmington: Michael Glazier Inc., 1983), p.69; W. K. Ralph, *WBC 10: 1 Samuel*, p.181.

<sup>16</sup> 吳羅瑜/中國神學研究院編，《聖經-串珠·註釋本》，頁414。

<sup>17</sup> 吳羅瑜/中國神學研究院編，《聖經-串珠·註釋本》，頁414。

<sup>18</sup> C. Conroy, *1 – 2 Samuel, 1 – 2 Kings*, p. 70.

<sup>19</sup> P. K. McCarter, *The Anchor Bible: 1 Samuel Vol. 8* (NY: Doubleday and Co., Inc., 1980), p. 295.

<sup>20</sup> P. K. McCarter, *The Anchor Bible: 1 Samuel Vol. 8*, p. 196.

<sup>21</sup> Anderson, *2 Samuel*, WBC11, p. 255.

<sup>22</sup> P. K. McCarter, *The Anchor Bible: 1 Samuel Vol. 8*, p.309.

<sup>23</sup> W. K. Ralph, *WBC 10: 1 Samuel*, p.178-179; G. Robinson, *Let us be like the nations: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s of 1 and 2 Samuel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3), p. 99.

<sup>24</sup> 吳羅瑜/中國神學研究院編，《聖經-串珠·註釋本》，頁414。

<sup>25</sup> 吳羅瑜/中國神學研究院編，《聖經-串珠·註釋本》，頁414。

<sup>26</sup> W. K. Ralph, *WBC 10: 1 Samuel*, p.181.

<sup>27</sup> 參吳羅瑜/中國神學研究院編，《聖經-串珠·註釋本》，頁414。

<sup>28</sup> W. K. Ralph, *WBC 10: 1 Samuel*, p.177.

<sup>29</sup> Anderson, WBC 11: 2 Samuel, CD Rom.

接上頁...

**Bottcher 認為這是有意識地改寫經文，是修改者故意修改伯利恆人為拉哈米。其實，代上也有類似的修改。**

不過，代上是否因著撒上和撒下的衝突而有意識地作出修改呢？這似乎不甚可能，因為：

- (a) 這要假設代上的編者手上有齊撒上和撒下兩卷書的版本，而作為聖經編者，他也不夠膽量從兩個版本選取一篇，而且學者多以撒下的傳統古舊於撒上的，<sup>30</sup> 編者怎麼會捨撒下而用撒上呢？
- (b) 雖然可以假設有另一個可靠的文本或傳統可以助他取捨，但聖經卻從沒有提及或暗示。
- (c) 而且，代上的編者如果手上有證據，他應該直接修改撒下，而不該擅自改寫代上。

基於有限的資料，我們可以跟隨普遍學者的意見，以(1)來解讀這段經文，就是：大衛殺死了歌利亞。又假設三段經文都是述說同一件事，而歌伯就是基色，<sup>31</sup> 歌利亞的兄弟，也

<sup>30</sup> 參 McCarter, *The Anchor Bible: 2 Samuel Vol. 9*, p.450.

<sup>31</sup> Honeyman, "The Evidence for Regnal Names among the Hebrews", p.23.

像歌利亞，可以用「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去形容，<sup>32</sup> 代上的描述是正確的，而撒下只是抄寫之誤。的而且確，接受這解讀方式，仍然有很多問題未可以完全解決。

可是，「誰殺了歌利亞？」是否經文的重點？讀經要解讀經文的信息，Noth說得好，聖經作者並不只是一個資料整合者(compiler)，他還是一個作者(author)，他會有其想表達的觀點及作品的主題(theme)，而其神學的陳述(theological statement)遠比其內容的歷史性(historicity)更為重要。<sup>33</sup> 那麼，這三段經文的信息是什麼呢？三段經文都有它想表達的東西，代上說的是「打敗非利士人」；撒下則是表明大衛倚靠神的心；撒上則透過「誰殺死歌利亞」這片段，建立起大衛的典範形象(model)，<sup>34</sup> 表明他不靠刀、不靠槍，乃是靠耶和華名得勝的忠心僕人，因此耶和華必與他同在(撒上17:37)，他也必成為大君王(撒上18:4)，這樣，神的子民便知道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撒上17:47)。在這些主題下，難怪作者無意處理一些細節，<sup>35</sup> 卻強調了一些重點，如：死者身高及武器的詳細描述，以襯托出大衛的英勇，並表明他的得勝是在於耶和華。<sup>36</sup> 如此，對於神的子民-以色列人，「誰殺死歌利亞」這故事就具有正面的意義，讓他們可以有效法的對象，大衛也成為他們歷世歷代的榜樣！

作為基督徒，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文，我們不應該只考慮其歷史性，更重要的是去思想當中的神學意義，經文的字句包含著作者的寫作藝術和神啓示的信息，因此，信徒一方面要求真，另一方面，也不應過份專注於字句，以致失去神要我們明白的信息。

<sup>32</sup> Keil,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p.466.

<sup>33</sup> B. S. Childs, *Introduction to the OT as Scriptur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9), p.269-271; Martin Noth,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Sheffield, England: JSOT Press, 1991), p.86-99.

<sup>34</sup> C. Conroy, *1 - 2 Samuel, 1 - 2 Kings With an Excursus on Davidic Dynasty and Holy City Zion*, p.69; W. K. Ralph, *WBC Vol. 10: 1 Samuel*, p.182-183.

<sup>35</sup> W. K. Ralph, *WBC Vol. 10: 1 Samuel*, p.177.

<sup>36</sup> 吳羅瑜/中國神學研究院編，《聖經-串珠·註釋本》，頁411。

神召會華人同工聯會 合辦 神召神學院

教牧專題講座

## 講壇職事的挑戰

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正



講員：倫思學牧師

美國達拉斯神學院神學碩士、美國哥頓康恩神學院教牧學博士，在羅賓遜教授(Haddon W. Robinson)門下主修釋經講道；致力探究由經文到講章的權威途徑。倫思學牧師現時專職寫作，是美國聖言資源中心的特約同工。曾任香港恩福聖經學院牧養講道學教授，建造神學院客座講師。倫思學牧師近三十年，他所牧養的教會，注重培訓信徒有系統地研讀聖經。他強調聖經真理應用在現今生活之中，活學活用。著有《活出主道的藝術》、《問與切第二集》(合著)、《明白真道》(投稿)等。

內容  
專題：講壇職事的挑戰  
工作坊：如何準備講道

地點：神召神學院  
(新界屯門屯富路22號，西鐵兆康站F出口)  
費用：全免，設自由奉獻(為方便大會預備，請預先報名)



回應講員：張德明院長  
神召神學院院長，福樂神學院教牧學博士，竹園區神召會會牧、牧會二十七年。

地址：新界屯門屯富路22號 網站：www.hk-ebc.edu  
報名及查詢：26911481(黃小姐) 電郵：info@hk-ebc.edu





# 「可五21-43」對建設醫治神學的衝擊

王生堅牧師  
(本院客席講師)

## 引論：

本人在今年六月中收到香港建道神學院所贈送的一本書：《醫治神學的反思》。<sup>1</sup> 雖然今年的六月非常忙碌，仍然在飛機和巴士上閱讀此書，從中認識改革宗和宣信博士的肉身醫治觀。在閱讀期間，也聯想到「可五21-43」中有關患血漏病的女人獲得醫治的事件。此文不是對《醫治神學的反思》一書的回應，而是在閱讀中所引起的反思。重點是放在「患血漏病的女人」的事件上。

## 1. 睚魯的女兒和患血漏病的女人之對比

「可五21-43」的兩個醫治個案，含有多方面的對比。首先，耶穌被睚魯邀請去按手醫治其十二歲的女兒（42節）。當耶穌正在路途中，卻跑出一個無名氏主動摸耶穌的衣裳而獲得醫治。這是一個故事中的故事，一個醫治事件中的醫治事件，彷彿刻意要讀者去觀察兩者之間的對比。兩個醫治個案的對比如下：

睚魯女兒的醫治	患血漏病女人的醫治
1. 有名字，叫睚魯	1. 無名字
2. 男人的請求	2. 女人的渴求
3. 管會堂的，有宗教地位，被社會接納	3. 因血漏病，在宗教上不潔淨，沒有地位，被社會拒絕
4. 女兒活了12年	4. 她病了12年
5. 耶穌願意醫治他的女兒	5. 耶穌沒有計劃醫治她
6. 是耶穌的信心和意願使她復活	6. 是她的信心和意願使她領取醫治的能力
7. 耶穌吩咐他們不可讓人知道	7. 耶穌宣告是她的信心救了她。事件被傳開，形成病人獲得醫治的榜樣和模式

<sup>1</sup> 廖炳堂主編，《醫治神學的反思：身心醫治即教會實踐》（香港：建道神學院，2011）。

## 2. 患血漏病的女人對醫治神學的衝擊

今日許多教牧的醫治神學，都受到這位兩千年前的女人的衝擊。她的醫治個案正好挑戰了我們的觀點。

首先，她不接受十二年的血漏病是神已放棄她的證據。雖然，她受到宗教界的拒絕和被看為受咒詛的，她仍然期望獲得醫治。漫長的12年，不能被用來解釋這病乃是「神預定的旨意」。她彰顯出「忍耐的品格」和永不放棄尋求醫治的態度。

其次，她沒有拒絕醫生的治療，雖越治療病越嚴重，甚至錢都花光了。她的無助感使她「顯出她的謙卑」。她並非為了省錢而不看醫生，只求神的醫治，而是已花光了所有的。她的醫治個案並不會叫信徒拒絕專業醫生的治療。

其三，她沒有求耶穌或等耶穌自願來摸她和醫治她；反而是自己主動去摸耶穌。她幸好不懂得「神的主權」的醫治神學觀；反而為了自己的生命和醫治，很激進地、主動地、一廂情願地向著擁擠的人群中走去，很勇敢地用盡一切的力氣，僅僅為了觸摸耶穌的衣裳（可能是顧及自己乃不潔淨之人）。她內心的禱告，就是「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28節）。這種禱告的心思意念，完全沒有被動的等待或順服神主權的意味，反而是一種主動領取醫治的渴望心態。

其四，她的這種心思意念，完全不符合現實和邏輯。一個十二年在醫生手中無法獲得醫治的疾病，豈可能透過摸某個人的衣裳就可得醫治？今日的醫治神學是否可容納這類非理性、脫離現實、近乎迷信的禱告心態？

其五，她的觸摸果真把耶穌身上的能力吸了過去，使她「感覺」到災病已經痊愈；同一時刻，耶穌也「感覺」到有力量從祂身上出去（29-30節）。這段經文的記錄推翻了我們大多數人的醫治神學觀。耶穌身上的醫治能力，被她用比「金庸小說」早兩千年的「吸星大法」吸去了。這完全推翻「醫治主權」的論調。別人的擁擠和觸摸都是沒有意義的亂摸，而她的觸摸乃是領取醫治的觸摸。耶穌要找這個「非法領取」祂醫治能力的人，她只好戰戰兢兢地現身，告知一

切。耶穌不單沒有斥責她，反而宣告說，是「她的信心」救了她（30-34節）。

其六，耶穌把她帶著非理性、幾乎迷信的渴望和意念的觸摸，解釋為她的「信心」。在新漢語譯本和和合本修訂版，皆把這女人心中的意念，譯為「想」。按照「來十一1,13,16,26」對信心的定義，強調信心是有所「盼望」和「望見」的，他們「羨慕」，即「嚮往」更美的家鄉；想望（注視）。然後，在「來十二2」強調耶穌作為我們信心的創始者和完成者，就是祂因為「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等等。信心並非一種消極、被動、投降、交托的態度；而是一種在心中有強調的意念、有所盼望、期待、想望、注視、和看見的內在意念。

當睚魯的女兒死了，耶穌吩咐睚魯要有信心，然後只帶三個主要門徒跟隨。耶穌宣告女孩沒有死，只是睡了。這是完全脫離現實的論點，引起人們的嘲笑。所以耶穌把這些沒有信心的人趕出去。睚魯女兒的醫治，完全依靠耶穌自己的信心和能力。

其七，這個患血漏病的女人獲得醫治，不單是身體上的醫治，也是一種社交上的醫治。她可以擁抱親人和被親人擁抱，可以在群體中自由地生活。她也在心靈上獲得醫治，不再被認為是不潔淨的，能夠到聖殿去敬拜神。不再認為自己是被神所咒詛或拒絕的。

其八，這個女人獲得醫治的信心方式，被傳開到各地去。因此，凡耶穌所到的地方，或村莊、或城裡、或鄉下，眾人將他們的病人放在街上，學習這個女人的方式去摸耶穌的衣裳縫子，而且凡摸著的人都好了。醫治的經歷是可以形成一個模式，供其他人去學習，而且這個模式也有其效用，耶穌也沒有拒絕這個醫治的模式。

### 3. 建設醫治神學的考量

此文的篇幅不允許筆者太多論述。僅簡單提出在建設醫治神學時，必須考量的幾個要點：

首先，我們建設醫治神學時，是要以聖經為基礎呢？還是以神學為基礎呢？加爾文強調“唯獨聖經”是對的。但是，他的醫治神學卻不完全是根據聖經，而是根據他的神學觀。此文並非討論他的神學觀是否錯誤，但一個人的神學觀會同時規限他對神聖醫治的理解。他認為醫治的神蹟不再會發生，<sup>2</sup> 這個看法並非聖經的教導。而

<sup>2</sup> 加爾文，《基督教教義》，徐慶譽譯（香港：金陵神學院託事部和基督教輔僑出版，年份不詳），4.19.18。引述自廖炳堂主編：《醫治神學的反思》，53-54。

且宣信博士的醫治經歷，還有千千萬萬獲得神奇妙醫治的個案都一一證明加爾文醫治觀的錯誤。

今日的教會，必須決定是要把醫治神學建立在聖經的基礎上？或是建立在某一位我們所敬佩的神學家的神學觀念上？

第二，我們必須重新強調經歷對我們建立醫治神學的重要性。二十世紀的基督教受到啓蒙時期的理性主義和科學主義所影響，過分為了回應來自理性主義的批判和科學主義對聖經的質疑，而變得越來越理性和講究科學性。我們的神學應該是從理性為起點來建立，然後才去經歷的嗎？或是以經歷為起點，才加以理性對經歷的分析而建立我們的神學？

宣信博士的醫治神學乃是以他個人獲得神奇妙的醫治的經歷為起點，能夠以嶄新的眼光去理解和解釋聖經中的醫治應許。回溯保羅的神學，也是因為在大馬士革經歷了復活的基督，才會重建和展開他的福音神學和基督論。福音書的作者們都是站在經歷耶穌復活之後的位置上，重新回想和記錄耶穌之前的教導和工作。舊約以色列人的許多神學觀，也是建立在他們的列祖曾經經歷神所行的神跡，領他們出埃及過紅海等等經歷上。

筆者並非建議要把醫治神學建立在經歷上。因為每個人的經歷有可能不同，猶如患血漏病的女人和睚魯的女兒的醫治經歷皆不相同。但是，經歷促使我們不能把神的醫治工作規限在我們有限的理性框架中。醫治的個案促使我們謙卑承認神有醫治的主權，是可以超過甚至不符合我們的醫治神學觀。需要改正的不是神，而是我們的醫治觀。

第三，對信心和神的主權之間的平衡是很困難的。<sup>3</sup> 教牧經常左右為難：太強調信心，好像我們用信心來控制神；太強調神的主權，好像我們正在「打太極」，把經歷不到醫治的責任歸咎於神。

<sup>3</sup> 伍山河，〈本論一：肉體醫治之回應二〉，《醫治神學的反思：身心醫治即教會實踐》，廖炳堂主編（香港：建道神學院，2011），96-97。



# 聖經的不同解讀：五旬宗對福音派前設的批 (續上期…)

## Why We Read Differently: A Pentecostal Critique of Evangelical Assumptions

孟保羅 Robert Menzies (本院客席講師)

文佩儀姑娘 譯

### (二) 差遣七十門徒 (路10: 1-16)

讓我們翻開路加福音另一段獨特的經文，記述耶穌差遣七十位門徒一事(路10: 1-16)。三卷符類福音皆記載了耶穌差遣十二門徒外出傳道的訓示，然而，惟獨路加記載一個較大規模的差派(路10: 1-16)。路10:1我們讀到：「這事以後，主又設立七十二個人【一些古抄本則為七十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接下來是一連串詳細的指示，並最後，耶穌提醒他們所擁有的權柄：「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路10:16)

問題的核心在於耶穌所差派的門徒人數及其重要性。在人數的記錄上，古抄本各有差異，有些記載為「七十」，有些卻為「七十二」。Bruce Metzger在其文章中論到此問題，他指出古抄本的外在論證兩者各有支持，而其內在考量也難以確定；故此，數目這問題「實在難有把握斷定」。<sup>1</sup> 較近期的學者多數贊同Metzger的看法，在謹慎選擇下，他們大都認為「七十二」的真確性較難接受。<sup>2</sup> 雖然我們未有充份把握為數目作定論，然而在斟酌這段經文的重要性時，我們需記得古抄本的論證對兩者皆各有支持。

大部份學者皆同意，數字(為方便計，我們且稱它為「七十」)乃具象徵性含意。無疑耶穌揀選十二位門徒並非偶然。十二這數字顯然是象徵神子民以色列的重建(創35:23-26)，同樣，七十這數字也源於舊約的記述，有其象徵性的含意。雖然有過不少建議，<sup>3</sup> 但我還是主張「七十」的背景乃參照民數記11:24-30。這段經文描述神如何「把降與他(摩西)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位長老」(民11:25)，以致這七十位長老聚集在會幕的四圍受感說話了一段短時間。然而另有兩位長老伊利達和米達，他們留在營中並沒到會幕那裡去，但聖靈同樣降在他們身上，他們也是一樣受感說預言。當約書亞聽見這消息後便跑往摩西那裡去，欲催促他禁止他們。摩西回答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嗎？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11:29)

民數記十一章這建議相比其他解釋有好幾個更具意義的優勝之處：(1) 它解釋了路10:1為何出現兩個原文傳統(民數記十一章實際上有幾多人說預言？)；(2) 它明顯應驗在使徒行傳的記述之中；(3) 它與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的重要主題—聖靈的工作—相連；(4) 在路加的遊歷記述中有大量摩西及其行動的典故，這支持我們的建議，「七十」這象徵意念，路加的參照應源於民數記11章。<sup>4</sup>

有了這個背景在心中，我們就可發現，受差遣的門徒人數由十二擴展至七十，其象徵意義的重要性。「七十」的參照引發人想起摩西的心願—「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也由此它指向五旬節(使徒行傳二章)，在那裡這願望得以起始性並戲劇性地實現。貫穿使徒行傳，這心願持續地實現，如路加所描述，先知的靈降臨並為新的宣教事工中心加添能力，例如那些聚集在撒瑪利亞的(徒8:14-17)，在哥尼流家裡的(徒10:44-48)，並在以弗所的(徒19:1-7)。那麼「七十」的參照不單預期教會向外邦人宣教的行動，更確切地

1. Bruce Metzger, "Seventy or Seventy-Two Disciples?," *NTS* 5 (1959), pp. 299-306 (引自 p. 306)；並參閱 Sidney Jellicoe, "St Luke and the 'Seventy (-Two)," *NTS* 6 (1960), pp. 319-21.

2. 以下學者皆贊同原文為「七十二人」：Darrell L. Bock, *Luke 9.51-24.53*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1996), p. 994; I. Howard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IGC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p. 415; Joel Green, *The Gospel of Luke*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7), p. 409; Robert C. Tannehill, *The Narrative Unity of Luke-Acts: A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Volume 1: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6), p. 233; Craig Evans, *Luke*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Peabody: Hendrickson, 1990), p. 172. 唯一持不同意見者為 John Nolland, 他認為原文應為「七十」，參 John Nolland, *Luke 9.21-18.34*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5B; Dallas, TX: Word, 1993], p. 546.

3. 有關不同建議，參 Bruce Metzger, "Seventy or Seventy-Two Disciples," pp. 303-4 and Bock, *Luke 9.51-24.53*, p. 1015.

4. 其他支持這觀點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Robert P. Menzies, *The Language of the Spirit: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ng Charismatic Terms* (Cleveland, TN: CPT Press, 2010), pp. 73-82.

說，它預示聖靈會澆灌所有主的僕人，並他們在世界各地所參與的宣教工作(徒2:17-18；另參4:31)。<sup>5</sup>

在路加的角度來看，教會每一成員皆被呼召(路24:45-49；徒1:4-8/賽49:6)並賜予能力成為先知(徒2:17-21；另參4:31)。與「獨特而不可重複」正好相反，路加強調，門徒在五旬節所經驗的先知性能力，同時也賜予所有神的子民。他們的故事其實就是我們的故事。五旬節的時候，摩西的心願開始實現，而路10:1則預告這實現得以成就。

### (三) 使徒行傳2:17-21 與救贖歷史

早前我們已提及，經路加編輯過的約珥的預言(徒2:17-21)，它在路加敘事中的重要性。除此以外，約珥的經文還有另一處修訂，對我們的討論同樣重要。約珥的經文只提到「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珥2:30)，然而在路加的巧妙編輯下，卻創作了徒2:19「奇事和神蹟」這個配搭。只是簡單地加上幾個字，路加就將約珥的經文變換成一「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徒2:19)。當我們接續約珥的引文讀下去時，這編輯上的改動其重要性就顯而易見。彼得宣告說：「神藉著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他證明出來」(徒2:22)。當我們想起路加同樣將「奇事和神蹟」與初期教會的服事連在一起，路加編輯上的改動就顯得更為重要。事實上，「奇事和神蹟」(σημεία καὶ τράτα)這組合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十六次，其中九次乃出現於使徒行傳中。<sup>6</sup> 使徒行傳的早段敘述中，門徒求主「伸出你手來醫治疾病，並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徒4:30)，這禱告最終以一個注目的方式被應允。在往後幾節經文中我們看到一「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徒5:12)；同樣，路加描述使徒圈子以外的司提反，他「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徒6:8)；照樣，主加力在保羅和巴拿巴身上，「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徒14:3；並參15:12)。

以上論證皆顯示，透過巧妙地重塑約珥的預言，路加將耶穌和初期教會的神蹟並約珥列舉的宇宙性奇事相連在一起。這些奇妙的事件乃「奇事和神蹟」，標誌著「末後的日子」的特徵。所以，路加不單覺察到神蹟在初期教會的增長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他同時預告這些「奇事和神蹟」會繼續成為現今教會傳道工作的標記。我們同樣活在這「末後的日子」，在耶穌首次和再次降臨之間這段夾縫時代；按路加所言，這個時代標誌著的，是神的引導、勇毅的見證，並奇事和神蹟。

故此，這段經文所論證的乃指出，在路加的敘事中，救贖歷史斷不能被僵化地分割為不相連的時段。神的國(或稱當神的應許開始實現的新時代)從耶穌奇蹟地誕生開始(或最新近以耶穌滿有奇蹟的公開傳道開始)，它將繼續前進地實現，直至耶穌再來並神的救贖計劃成就為止。五旬節確實是重要的末世大事，它不單標示著門徒踏進新的世代，<sup>7</sup> 更確切地說，它實現了摩西的心願——「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民11:29；並參珥2:28-29/徒2:17-18)，並象徵教會得著裝備以致能完成其受託的使命。簡言之，藉著這段重要的經文，路加強調耶穌的故事和初期教會的故事兩者的連貫性。路加的兩卷著作代表著「耶穌的一個歷史」(one history of Jesus Christ)，<sup>8</sup> 而使徒行傳的開場白已顯明這個事實：「提阿非羅啊，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徒1:1)<sup>9</sup>

由這觀點發展出來的另一個重要含意是，教會的誕生並不是由五旬節開始。Graham Twelftree在其激發人心的著作中提出，對路加而言，教會的開始應追溯至耶穌揀選十二門徒。Twelftree表示：「路加沒有稱五旬節為教會的誕生，在他來說，教會源自耶穌傳道期間對跟從者的呼召。」<sup>10</sup> Twelftree進一步主張，教會的傳道事工與耶穌的服事並非分割，相反，它是延續耶穌的服事……<sup>11</sup> 這些結論主要來自路加對門徒的描述，並得到路加所引述約珥的預言作為支持。

5. Keith F. Nickle, *Preaching the Gospel of Luke: Proclaiming God's Royal Rule*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0), p. 117: "The 'Seventy' is the church in its entirety, including Luke's own community, announcing the in-breaking of God's royal rule throughout the length and breadth of God's creation."

6. 使徒行傳2:19, 22, 43; 4:30; 5:12; 6:8; 7:36; 14:3; 15:12。

7. 只有透過保羅神學的眼光去閱讀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五旬節才被推斷為門徒進入新時代的時刻。

8. Martin Hengel, *Acts and the History of Earliest Christianity* (trans. J. Bowden; London: SCM Press, 1979), p. 59.

9. Graham H. Twelftree, *People of the Spirit: Exploring Luke's View of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p. 30.

10. Twelftree, *People of the Spirit*, p. 28.

11. Twelftree, *People of the Spirit*, p. 28.



路加的描述，特別是使徒行傳2:18-19，挑戰我們每一個重新思索我們先知性呼召的本質。我們必須面對一個問題：我們每一個信徒，是否都應該視「奇事和神蹟」為信徒生活和見證的一部份？我毫不懷疑我大部份中國的信徒朋友會怎樣回答這個問題。最近一個調查訪問了十個不同國家的五旬宗信徒，結果顯示，大比數的受訪者皆表示他們個人曾見證或經驗過屬天的醫治（肯雅為87%，尼日利亞為79%，巴西為77%，印度為74%，菲律賓為72%，美國為62%）。<sup>12</sup> 或者對我們這些活在日益世俗的地方的信徒而言，是時候從落後地區的弟兄姊妹身上學習。是因為他們的文化比我們的更貼近聖經的作者？對我來說，他們的經驗和觀點正好指出，香港、歐洲和北美學者在其主導釋經範式的前設上，有其明顯的弱點。

## 結論

五旬宗運動其中一個強項乃基於我們視五旬節的應許(彼得在徒2:17-21引述約珥的話)為教會使命的模範。縱然很多福音派的詮釋和假設都持相反觀點，我仍認為以這個取向詮釋這段經文最能捕捉路加的意願。只要細心分析路加銳意剪裁的敘事描述，以及他巧妙地編輯約珥的引文，我們不難發現，路加的原意遠超過從一開始作一個回顧式的檢視。雖然路加著意強調使徒見證的可信性，但他的原意遠超於此。他的敘事所提供的，多於一個使徒們宣講的概述。縱然路加渴望確認我們的信息內容，但他卻有更深的用意。路加藉其兩冊的著作宣告，教會接受五旬節的恩賜，目的不外乎建立一個先知的群體。無論我們是年青或是年長、是男或女、是富有或貧窮、是黑人還是白人，五旬節的聖靈降臨為的是給教會每一個信徒賦予能力，以致我們能履行先知的呼召，作為列國之光。

故此，五旬節乃教會宣教的範式。這並非獨特而不可重複，路加預期五旬節的故事將塑造每位耶穌跟隨者的經驗。路加直接跟他的教會，同樣也跟我們的教會說話，他呼召我們留心聖靈的帶領，因祂喜悅在危機和驚險的路上給我們指引。路加挑戰我們為耶穌勇敢作見證，不管面前的障礙與敵對，因我們可靠賴聖靈的能力給予我們力量與支持；他也鼓勵我們，在我們的服侍上，要期待有「奇事和神蹟」相隨。願初期教會的禱告也成為我們的禱告—「求主…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

12. 參the Pew Forum Survey, <http://pewforum.org/surveys/pentecostal>.

**神召神學院**  
**65周年步行籌款**  
 為裝備神國工人籌務經費...  
 2012年11月17日(星期六)

**程序**  
 集合地點：神召神學院禮堂  
 2:30-3:00pm 集合、報到  
 3:00-3:30pm 具象分享、禱告  
 3:30-4:30pm 開步禮及步行

索取表格或查詢，歡迎致電2691-1481陳先生  
 獎項：  
 最高籌款獎、最多贊助者獎、神秘大獎

學院電話：2691 1481 傳真號碼：2693 4775  
 電郵：info@hk-ebc.edu 網址：<http://www.hk-ebc.edu>

**尋根之旅**  
 讓我們一起緬懷過去，學院建於1947年的廣州河南怡樂村...

日期：2012年10月15-16日(星期一至二)  
 領隊：呂必強牧師  
 執行領隊：鄧志紅長老  
 集合時間：15/10(一)8:30am. 福田口岸門口(已過關)  
 解散時間：16/10(二)8:00pm. 福田口岸門口(未過關)

日期	時間	行程
15/10	8:30am	集合及程清遠
	1:00pm	清遠午膳
	4:00pm	參觀白雲明德堂神學院
	7:30pm	清遠晚膳
	8:30pm	會館團康表演
16/10	9:30pm	清遠酒店休息
	8:00am	早餐
	9:30am	興內地救牧小聚
	11:30am	清遠午膳
	2:30pm	興協和神學院、兩會小聚
	4:00pm	往怡樂村
	8:00pm	解散

收費：港幣 500元 (包交通、膳宿和保險)  
 截止日期：2012年9月30日(星期日)

參加者可以預留額滿額上的「回信」，以郵寄、電郵或將其回藏本院，並支付費用，以便大會安排。如有查詢，請隨時致電26911481與陳國基先生聯絡。





## 神學學習感言

吳碧珍 神學學士生

感謝學院給予機會讓我寫下這四年神學學習的感言，一件事若能以「感恩」作為結束，是美麗的。更加要感謝的當然是我們偉大的神，在祂的恩典下，叫我完成了這讀神學的第一步。

記得第一年入來讀神學時，人們對我說時間貶下眼便過，很快便會畢業的。結果在我貶了好多次眼之後，今天我終於畢業了！感謝主。感謝神，學院有很好的老師和同工，記得在我最困難的時間，總有老師讓我訴說，給予支持、引導和鼓勵，叫我能走完這四年的旅程。

在這四年，我真經歷很多、學到很多。首先，在「知識」方面，四年的神學訓練，的確讓我眼界大開，讓我走進了一個聖經、神學學術的領域，擴闊了我的思維。我從信主到讀神學之前，我只有到過一間教會——就是我的母會，從前在母會學到聽到的，便以為是基督教信仰的一切，在讀神學時，透過老師的教導啟迪、同學們的分享，讓我體會到教會的廣闊及多樣性，亦了解到神學是一個無休無止的進程，沒有絕對的答案，是一個邁向真理的過

程。這提醒我要時刻保持一個開放、謙卑的態度學習。記得有一位老師說過，若入來讀神學時自己已有一套想法，入來就是要證明自己的想法是對的，以及只是學如何用一點點的方法去表達自己的想法。當讀完神學，思想沒有改變、想法仍舊封閉，那麼不能算是讀好了神學。

第二、要學的功課是「生命」。基於我是一個未婚的全時間學生，我無選擇地要在神學院住宿，這裡不單是一個上課的地方，更是一個吃飯、睡覺和生活的地方，每天放學，不是回家，而是繼續在神學院，四年裡面沒有了在家中的自由和空間，很難才找到獨處的時間，由睡醒到入睡都會見到不同的人，由陌生到相知，每天也要學習與人相處及互動，要是一個最難的功課了，當中我要學會謙卑和敏感他人的需要。在服侍當中，與人的關係往往是最高的學問，況且生命就是在掙扎和禱告中成長，只要靠著主，主的恩典是夠用的。

最近有一教友問我讀完了神學，是否能隨口說出經文及其章節所在。讀神學前，我也期望能讀好聖經，但相反地，我跌進了一個學術的大海，從前引用的經文，現不敢隨意用，怕斷章取義，違背了經文的意思。在開頭，我說是完成了神學的第一步，這四年的神學，只是一個開頭，開闊了我的思考和看法，和嘗試以科學一點點的方法用信仰消化週遭發生的事，不麻目的信心來相信事物。今天畢業，看到的不是自己學識了多少，而是發現許許多多未知及不能即時掌握的知識，叫我要繼續學習。

## 學院近況

1. 恭賀院董劉惠蓮牧師於本年7月6日榮休。
2. 本院將於10月15-16日舉行神召神學院65周年紀念的活動：尋根之旅。
3. 本院將於11月17日在屯門區舉行65周年步行籌款，籌款目標為四十萬港元。
4. 本院與君司大學合辦課程"A People of Worship"已於7月9-13日完成。
5. 教牧學課程「家庭與生命週期的調適與輔導」已於7月23-27日完成，感謝葉高芳博士專程由美國前來授課。
6. 2012-13年度開學營已於8月29至31日在嘉諾撒靜修院舉行，感謝何傑博士到開學營作分享。



## 學生消息

1. 鄭承昌同學於八月尾因患病入院治療，現仍在康復中。

歡迎以郵遞、電郵等方式通知學院各校友近況。

## 新同工介紹



姓名：司徒精銳

職位：資訊管理部主任

學歷：香港城市大學  
電腦科學碩士

資歷：香港大學項目主任助理



##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份 徵信錄

教會及機構奉獻	HK\$	個人奉獻	HK\$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50,000.00	San Ho Enterprises Ltd	\$150,000.00	文展圖	\$800.00	馮慧萍	\$100.00
神召會禮拜堂	\$49,000.00	迦勒珠寶有限公司	\$52,000.00	陳群惠	\$762.00	馮雪萍	\$100.00
神召會聖光堂	\$44,000.00	Dominic P Y Chan	\$23,125.00	蘇智祺	\$500.00	黃偉仁	\$100.00
竹園區神召會大埔堂	\$30,000.00	黃栢中	\$20,000.00	趙志維	\$500.00	黃宏援	\$100.00
神召會華人同工聯會	\$21,000.00	潘文信	\$15,000.00	楊曉翠	\$500.00	曾彩熏	\$100.00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	\$19,073.00	Randall Naylor	\$15,000.00	張玉芬	\$500.00	陳錦賢	\$100.00
五旬節聖潔會盧亨利堂	\$15,000.00	Wu Kat Lun	\$10,000.00	馬淑珍	\$500.00	陳健文	\$100.00
神召會友愛堂	\$14,000.00	陳永川	\$10,000.00	林倩慈	\$500.00	陳美寶	\$100.00
新界神召會元朗堂	\$14,000.00	王康弼	\$5,821.13	何建佳	\$500.00	莊志雄	\$100.00
基督教榕樹頭之光協會	\$10,000.00	朱建釗	\$5,000.00	張耀忠	\$300.00	梁綺眉	\$100.00
神召會石硤尾堂	\$9,240.00	Lam Wai Yu	\$5,000.00	Ng Woon Tai	\$300.00	戚雪萍	\$100.00
神召會彩蒲福音堂	\$9,000.00	吳國耀夫婦	\$5,000.00	陳文鳳	\$200.00	戚志光	\$100.00
神召會仁愛福音教會	\$8,000.00	無名氏	\$4,900.00	張樂澤	\$200.00	張鴻華	\$100.00
竹園區神召會高山堂	\$8,000.00	鄭秀貞	\$2,000.00	馬輝英	\$200.00	張翠華	\$100.00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佐敦堂	\$5,000.00	馮偉倫	\$2,000.00	何杏芬	\$200.00	張景雄	\$100.00
神召會屯門堂	\$5,000.00	何諾珩	\$1,600.00	顧偉珠	\$100.00	袁汝蓮	\$100.00
神召會景盛堂	\$2,500.00	吳瑞龍夫婦	\$1,600.00	蘇健華	\$100.00	翁頌靈	\$100.00
基督教中華完備救恩會佐敦堂	\$2,000.00	Wimon Tanhasai tong	\$1,400.00	羅國生	\$100.00	洪綺敏	\$100.00
新界神召會屏山堂	\$2,000.00	甄美霞	\$1,200.00	鄺俊熹	\$100.00	林倩述	\$100.00
五旬節聖潔會荃灣堂	\$1,800.00	溫秀清	\$1,000.00	鄺東泉	\$100.00	林倩茹	\$100.00
基督教迦勒牙科中心	\$1,000.00	黃展鵬夫婦	\$1,000.00	鄭惠萍	\$100.00	招秀芬	\$100.00
Victoria Chinese Pentecostal Church	\$1,000.00	黃杰強	\$1,000.00	趙迦南	\$100.00	李雁冰	\$100.00
基督教會崇山新村真道堂	\$625.00	湯志強	\$1,000.00	趙帆華	\$100.00	李笑彩	\$100.00
合共:	\$321,238.00	馬恩勝	\$1,000.00	溫甜女	\$100.00	方世梅	\$100.00
		珍珠奶茶美食坊	\$1,000.00	楊秀芬	\$100.00	何華妍	\$50.00
		合共:					\$346,558.13

籌款收入	HK\$						
蔡偉賢	\$56,500.00	華惠神召會	\$6,500.00	陳培基	\$2,000.00	Tam Po King	\$400.00
San Ho Enterprises Ltd	\$50,000.00	何榮璋	\$5,100.00	黃炳權	\$2,000.00	梅淑娟	\$300.00
新界神召會	\$38,888.20	Joel Leung	\$5,000.00	葉錦華	\$2,000.00	陳銘恆	\$300.00
陳永川	\$30,000.00	Wong Sze Ling	\$5,000.00	潘文信	\$2,000.00	羅麗雯	\$300.00
神召會禮拜堂	\$26,500.00	余田田	\$5,000.00	鄭炳坤	\$2,000.00	Cheung Miu Fan &	
何永盛, 林秀瓊	\$20,000.00	林春和	\$5,000.00	謝小莉	\$2,000.00	Tsim Yuet Yan	\$240.00
周家和	\$20,000.00	林偉倫	\$5,000.00	謝殿揚	\$2,000.00	何健星(林燕)	\$240.00
司徒永富	\$13,000.00	張柱良	\$5,000.00	廖懷智	\$1,500.00	利醒有	\$240.00
竹園區神召會大埔堂	\$13,000.00	庾敏慈	\$5,000.00	蘇玉玲	\$1,450.44	莫志傑	\$240.00
郭志雄	\$11,500.00	陳永淦	\$5,000.00	鄔明輝	\$1,400.00	廖敏慈	\$240.00
劉惠蓮	\$10,120.00	陳淑群	\$5,000.00	Chu Siu Fai	\$1,000.00	Chiu Yee Wan	\$200.00
Beulah Moses	\$10,000.00	陳翠玉	\$5,000.00	Johnny Tang	\$1,000.00	Jimmy & Linda Wood	\$200.00
Cheung Wai Chun	\$10,000.00	楊學明	\$5,000.00	Kwong Chun Ying	\$1,000.00	Ng Man Yee	\$200.00
Lo Ah Chun	\$10,000.00	雷健強	\$5,000.00	Lai Chun Moon	\$1,000.00	洪善豐	\$200.00
Tang Yau Tim	\$10,000.00	黎碧霞	\$5,000.00	Lau Sau Hing	\$1,000.00	梁兆平	\$200.00
吳惠玲	\$10,000.00	羅慶輝	\$5,000.00	Louisa Yau	\$1,000.00	鄧玉蘭	\$200.00
李錦華	\$10,000.00	梁耀光	\$4,000.00	Yip Pui Wah	\$1,000.00	李天敏	\$120.00
周敏如	\$10,000.00	Tse Lai Ying	\$3,000.00	吳秀明	\$1,000.00	周立群	\$120.00
神召會石硤尾堂	\$10,000.00	Yeung Sau Fun	\$3,000.00	李林綺芬	\$1,000.00	周駿偉	\$120.00
連淑貞	\$10,000.00	周敏慧	\$3,000.00	徐文成	\$1,000.00	袁熙群	\$120.00
歐綺蓮	\$10,000.00	林炳輝	\$3,000.00	徐顯輝	\$1,000.00	陳承智	\$120.00
鍾惠清, 雷錦藻	\$10,000.00	曾繁庭	\$3,000.00	陸月貞	\$1,000.00	黃偉光	\$120.00
Maxeasy Limited	\$7,000.00	劉美平	\$3,000.00	陳映龍	\$1,000.00	鄭秀貞	\$120.00
American Assemblies of God (HK) Ltd	\$6,500.00	無名氏	\$2,900.00	曾麗蓮	\$1,000.00	鄭躍培	\$120.00
Cheng Ka Wah	\$6,500.00	王大山	\$2,500.00	羅浩業	\$1,000.00	羅天香	\$120.00
Chu Yau Shun Faith	\$6,500.00	呂必強	\$2,500.00	吳瑞龍	\$840.00	蘇靈華	\$120.00
Hosanna Foundation Ltd	\$6,500.00	陳國垣夫婦	\$2,500.00	翟浩泉	\$780.00	Lee Chi Ho	\$100.00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Assembly of God Ltd	\$6,500.00	Au Wai Chun	\$2,000.00	雅博茶坊	\$620.00	Szeto Hiu Lui	\$100.00
PAOC-SEAD	\$6,500.00	Ko Chi Kwong	\$2,000.00	Lai Sau Ching	\$500.00	Winnie Yu	\$100.00
Tsoi Siu Ho	\$6,500.00	Lau Sau Wai	\$2,000.00	Siu Kai Ming	\$500.00	朱麗芬	\$100.00
五旬節聖潔會	\$6,500.00	Tony Tam	\$2,000.00	Yeung Chi Fai	\$500.00	康志遠	\$100.00
五旬節聖潔會荃灣堂	\$6,500.00	Wong Ka Man	\$2,000.00	伍淑儀	\$500.00	郭少明	\$100.00
五旬節聖潔會盧亨利堂	\$6,500.00	Yuen Wai Fun	\$2,000.00	珍珠奶茶美食坊	\$500.00	翟韻儀	\$100.00
竹園區神召會	\$6,500.00	尤淑貞	\$2,000.00	馬恩勝	\$500.00	劉懿德	\$100.00
竹園區神召會高山堂	\$6,500.00	朱永輝	\$2,000.00	莊偉昌	\$500.00		
神召會仁愛福音教會	\$6,500.00	吳桂蘭	\$2,000.00	許琳茵	\$500.00		
神召會華人同工聯會	\$6,500.00	周昌紅	\$2,000.00	陳鎮全	\$500.00		
神召會聖光堂	\$6,500.00	孫其達	\$2,000.00	鄧錦榮	\$500.00		
基督教香港同寅會	\$6,500.00	基督教天恩堂	\$2,000.00	黎嘉玲	\$500.00		
		張文娟	\$2,000.00	李馬太	\$420.00		
		陸美鳳	\$2,000.00	Mak Ka Lai	\$400.00		
		合共:					\$700,238.64

徵信錄續...

### 神召之友

HK\$

葉正行	\$3,300.00	Kwoh Wei Ching	\$1,000.00
李天鈞	\$3,000.00	郭梁麗賢	\$800.00
陳銘珊, 鄭曉雲	\$2,500.00	鄭懿君	\$700.00
阮卓輝	\$2,500.00	溫鳳鳴	\$700.00
陳綺玲	\$2,400.00	唐潔玲	\$700.00
黎嘉玲	\$2,000.00	鄔明輝	\$700.00
郭偉傑	\$2,000.00	蕭偉棠	\$600.00
胡滿輝	\$1,700.00	王悅容	\$600.00
羅月娥	\$1,500.00	李馬太	\$500.00
潘清秀	\$1,500.00	張嬌	\$500.00
黃就明	\$1,400.00	張偉良	\$500.00
方慧儀	\$1,400.00	李明寶	\$500.00
黃炳權	\$1,200.00	黃志洪 伉儷	\$200.00
梁家豪	\$1,200.00	方麗明	\$150.00
陳鎮全	\$1,000.00	馮曼麗	\$100.00
徐偉雄夫婦	\$1,000.00		
合共:			\$37,850.00

### 圖書館奉獻

HK\$

譚錦瑩	\$702.00
Lung Wai Lun	\$2,100.00
合共:	\$2,802.00

### 神學生助學金

HK\$

e-Auw.com	
Management	\$2,800.00
吳秀明	\$1,200.00
Chan Siu Wai	\$100.00
合共:	\$4,100.00

## 神召神學院代禱事項

1. 感謝主帶領司徒精銳弟兄到學院作半職服事，求主多加恩惠慈愛給他和他的家人。
2. 求主幫助學院上下各人，在新的學年有健壯的身心靈面對各樣的挑戰。
3. 求主保守院長在本年9月中參與亞太神學協會會議有平安和順利。
4. 求主大大賜福在9月24日舉行的教牧專題講座「講壇職事的挑戰」，讓講員、回應講員、參加者和工作人員能有美好的得着。
5. 求主幫助65周年步行籌款不單成功達標，更賜予當天有好的天氣，使學院的同行者也能與學院步出信心之步。
6. 求主醫治鄭承昌同學，賜他和家人平安。

## 神召神學院財政報告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收支表

### 收入

籌款收入	\$700,238.64
課程收入	\$540,640.75
個人奉獻	\$346,558.13
教會奉獻	\$321,238.00
神召事工援助	\$200,000.00
英文延伸部	\$62,850.00
中文延伸部	\$41,170.00
神召之友奉獻	\$37,850.00
總收入	\$2,250,545.52

### 支出

講師及同工薪津	\$1,191,974.80
行政開支	\$192,558.33
設施開支	\$116,833.65
英文延伸部	\$53,378.20
中文延伸部	\$18,320.00
總支出	\$1,573,064.98
結餘	\$677,480.54

## 攜手同心，興旺福音，共塑明日天國使命人。



- 本人想收到神召神學院課程概覽
- 本人想收到神召神學院的消息
  - EMAIL  郵寄
- 本人想加盟成為「神召之友」。
- 本人願意一次過奉獻
  - \$2000  \$1000  \$500  \$300  \$200
  - \$100  其他: \$
- 本人憑信心按月奉獻以下款項
  - \$2000  \$1000  \$500  \$300  \$200
  - \$100  其他: \$
- 現以支票(號碼 \_\_\_\_\_)奉獻支持學院
  - 經常費 \$
  - 學生學費\$
  - 圖書館發展經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個人資料

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所屬教會: \_\_\_\_\_

### 奉獻方法

支票: 奉獻支票抬頭請寫「神召神學院」或 Ecclesia Bible College

### 自動轉賬服務:

匯豐銀行之往來戶口: A/C 015-420409-001

存款收據請寄回本院，以便記錄及發予正式收據

\* 所有奉獻請寄屯門屯富路22號「神召神學院」

\*\* 注意: 請勿郵寄現金 \*\*



## 神召神學院

### 開辦課程

### 中文部

#### 教牧裝備

道學碩士(M. Div)

神學學士(B. Th)

#### 教牧持續進修

教牧學博士(D. Min)

道學碩士(M. Div)

教牧學碩士(M. M.)

五旬宗研究文憑/高等文憑

#### 信徒領袖裝備

五旬宗研究碩士(M. P. C. S.)

基督教事工碩士(M. C. M.)

基督教事工副學士(A. C. M.)

基督教領袖訓練高級證書(H. C. C. M.)

查詢電話: 2691-1481 (黃小姐)

### 英文部

Master of Divinity (M. Div)

Master of Christian Ministry (M. C. M.)

查詢電話: 2691-1481 (Sylvia Lam)

### 延伸部

#### 教會領袖神學證書

查詢電話: 2691-1481 (陳先生)

#### 學術認可:

本院為亞太神學協會(APTA: Asia Pacific Theological Association)的檢定會員(Accredited Member)及亞洲神學協會附屬會員(ATA: 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

參考有關詳情可瀏覽 [www.hk-ebc.edu](http://www.hk-ebc.edu)

### 神召神學院院訊

院董會成員: Rev. Gary Winsor (副主席) 潘文信牧師

楊學明牧師 梁舜安牧師 林暢輝牧師

劉惠蓮牧師 Rev. Jim Wood 鍾復安牧師

院長: 張德明牧師 署理教務主任及署理英文部主任: 黃漢輝博士

學生事務主任及註冊部主任: 李天鈞博士

中文延伸部主任、實習主任及教關部主任: 陳國恩先生

院訊編輯委員會 督印人: 張德明院長 編輯及製作: 譚錦瑩